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8207045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王中群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82070455，项目名称：DJ-1调控胶原-基质囊泡耦联介导糖尿病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机制研究，直接费用：55.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0年10月23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2020年10月30日16点**：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0年11月06日16点**：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4. **2020年11月27日16点**：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BK20201225)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计划类别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项目编号 BK20201225

项目名称 DJ-1 阻断胶原-基质囊泡耦联抑制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机制研究

项目类别 无

起止年限 2020 年 7 月 至 2023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王中群 电话及手机 15262919468

项目联系人 戴俏武 电话及手机 13805286222 0511-85026387

承担单位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438 号 邮政编码 212001

项目主管部门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

说明:

1、本合同适用于省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软科学研究等计划。

2、合同条款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3、乙方盖章必须是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王秦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1004686605577

法定代表人：陈德玉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438 号 邮政编码：212001

项目负责人：王中群

电话：15262919468 传真：

电子邮件：wangtsmc@126.com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蔡萍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212050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DJ-1 阻断胶原-基质囊泡耦联抑制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机制研究》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

- 1、明确胶原-MVs 耦联致糖尿病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时空特征及相关靶标；
- 2、明确 DJ-1 与 RAGE 的结合特性；
- 3、明确 DJ-1 通过 RAGE 调控胶原-MVs 耦联的分子作用机制；
- 4、明确 DJ-1 通过 RAGE 阻断胶原-MVs 耦联抑制糖尿病斑块内微钙化的信号传递路径。
- 5、（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项目验收和考核突出高质量成果和创新绩效，具体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装置、论文代表作、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3、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4、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明确胶原-MVs 耦联致糖尿病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时空特征及相关靶标；明确 DJ-1 与 RAGE 的结合特性；明确 DJ-1 通过 RAGE 调控胶原-MVs 耦联的分子作用机制；明确 DJ-1 通过 RAGE 阻断胶原-MVs 耦联抑制糖尿病斑块内微钙化的信号传递路径。1、揭示胶原-MVs 耦联致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时空特征及相关机制。形成一套新的糖尿病斑块内钙化评估策略。2、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其中 SCI4 篇，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申报科技成果奖 1 项。3、推动糖尿病大血管并发症靶向性干预策略的提升。4、培养硕士研究生 3-4 名，博士研究生 2 名。参加糖尿病、动脉粥样硬化和血管钙化相关学术会议交流 2-3 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三、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

时间	考核指标
2020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明确胶原-MVs 耦联致糖尿病斑块内微钙化形成的时空特征及相关靶标。发表论文 1-2 篇。
2021 年 7 月 至 2022 年 6 月	明确 DJ-1 与 RAGE 的结合特性并探索 DJ-1/RAGE 对 SMCs 中胶原-MVs 耦联效应及微钙化形成的影响。发表论文 1-2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2022 年 7 月 至 2023 年 6 月	明确 DJ-1/RAGE 调控胶原-MVs 耦联效应进而抑制 SMCs 微钙化形成的信号传递途径。发表论文 2-3 篇，查漏补缺，总结实验，申报成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一)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国家或地区
	单位一	江苏大学	中国
	单位二		
	单位三		
	单位四		
	单位五		
境外合作单位	单位一		
	单位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 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称	学位	从事专业	本项目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国别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										
王中群	男	1977	副高	博士	心血管内科	8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全面负责项目设计及实施	中国	412924197702053570
项目骨干 (不超过 5 人, 不含项目负责人)										
唐旭	女	1989	中级	博士	材料学	60	江苏大学	探针成像、波谱成像和流固耦合模型构建	中国	210782198912040848
孙振	男	1993	其他	硕士	心血管内科	8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实验模型构建及计算机三维模拟	中国	321323199310263955
李丽华	女	1981	副高	硕士	病理学	6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分子病理染色及评估	中国	37252619811120072X
杜明昭	男	1981	副高	博士	心血管内科	5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MVs 相关检测及分子生物学分析	中国	220322198110201172
寇玲	女	1986	中级	硕士	心血管内科	5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分子影像学分析评估	中国	220183198609037043
参加人员 (不超过 10 人)										
张莉莉	女	1995	其他	学士	心血管内科	8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受体配体结合特性分析	中国	320826199501023423

[illegible]

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骨干按申报书带入且不可修改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合计	20	20	0			
1、省拨款	10	10	0			
2、部门、地方配套	0					
3、承担单位自筹	10	10	0			
4、其他来源	0					

(二)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备注
(一) 直接费用	19	9	
1、设备费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14	7.5	用于动物采购及饲养、细胞培养、抗体、试剂盒、探针等试剂耗材及microPET/CT、电镜、显微激光拉曼光谱等的检测费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2	1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2	0.5	研究生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其他费用	1	0	文章版面费及科技检索费
(二) 间接费用	1	1	
6、管理费			
7、绩效支出	1	1	项目科研成果产出的相关绩效奖金
合计	20	10	

注：1.项目经费支出决算的时间跨度，应从项目立项（以项目立项公示为起点）至项目完成（提交验收申请）为止。因财政拨款到位较迟由项目承担单位垫资，或项目实施超过合同期限但不超1年的，

期间项目经费支出均纳入决算范围。

2.对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的发表支出可在省拨款中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项目实施中的廉政风险防控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省、市、县、园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和反腐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二、缔约各方的权利、义务

1. 缔约各方要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任务目标按时完成。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检查、监督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后，由甲方负责或委托进行验收。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包括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保障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申请验收前乙方应提交科技报告，未提交科技报告的项目不予验收。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成果的转化，自项目验收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将成果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4.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提供项目配套经费，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和监督，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任务。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决定是否拨付或调整后续经费。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对科研团队进行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乙方自主进行备案。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乙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乙方办理调剂手续。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如下事项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经丙方告知甲方：

-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重大突破的；
- (2)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出现财务状况危机；
- (3)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的研究进度严重滞后的；
- (4) 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严重影响课题研究工作的；
- (5) 乙方或其他参加单位发生分立、合并、企业重组、并购等情况的；
- (6) 其他应该告知甲方的与本合同项目实施、管理有关的事项。

8. 乙方是科学数据管理责任主体，应根据《江苏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数据质量。

9. 乙方应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10. 乙方应落实《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要求，加强对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拨经费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11. 甲、乙、丙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的信息（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三、科研诚信管理

1. 甲方及丙方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对乙方及相关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乙方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形成的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乙方应督促项目参加人员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加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情节较严重的，应按程序及时调整出项目团队。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乙方及其相关科研人员有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甲方和相关部门应对乙方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至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 导致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省拨经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 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 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快使项目达到合同预定要求, 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资助项目无法完成的, 乙方应当根据经费审计结果退回应当予以退回的财政性资金。如乙方不退回, 则由丙方负责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追回应当予以退回的财政性资金。

3.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情节严重的, 或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 经甲方确认风险责任后, 甲方在其拨款额度范围内承担损失。

5. 乙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及时通知甲、丙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 可以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缔约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2) 由于项目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 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 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的;

(3)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在检查或评估中被淘汰的。

2.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的，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本合同缔约各方可以根据前述主体变更情况签署本合同的变更协议。

3. 乙方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不再收回，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4. 当省科技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发生变化与调整时，三方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六、附则

1. 乙方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的《科研诚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检测，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关同意项目合同调整的批复一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自缔约各方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关词语、条款的含义，如无特别说明的，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的通常认识和理解予以解释。

第三部分 附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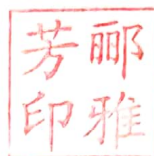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人 (签字)



项目主管处室经办人 (签字)

公章

2020年

12月28日



乙方: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海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中群

开户银行、帐号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1104080009000155233

工商银行中山支行

2020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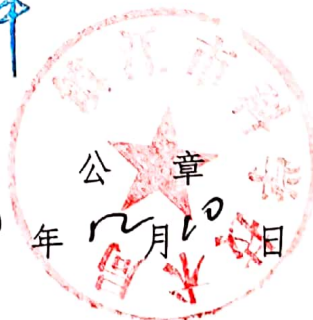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国祥

2020

年12月10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科教〔2021〕4号

关于做好“科教强卫工程”终期考核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了解“科教强卫工程”各类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工程实施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我省医学科技创新水平。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办科教〔2016〕5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规范管理工作通知》（苏卫办科教〔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科教强卫工程终期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考核方法

（一）考核对象与考核形式

1. “科教强卫工程”各类学科和人才项目均为考核对象。

2. 考核采取项目依托单位自评、省级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 10 个临床医学中心和 9 名医学杰出人才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全部进行省级现场考核。对 6 个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单位、50 个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以及 7 名医学杰出人才培养对象和 66 个医学创新团队采取单位自评结合重点抽查方式进行，抽查的单位根据平时了解情况和工作需要综合确定。对 120 名医学重点人才和 918 名医学青年人才，主要由人才所在单位实施考核，必要时进行抽查复核。对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和医学创新团队因特殊原因更换负责人的，由项目依托单位按照项目合同对学科和团队进行考核；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单位在省内调整的，由人才新的依托单位进行考核；医学重点人才和医学青年人才由医疗机构调整至其他领域或外省市的，不列入此次考核范畴，由原人才依托单位提交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考核方法

1. 项目依托单位自评。各项目依托单位按照省里统一要求，对本单位工程所有项目进行自查评估，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自评结果书面材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

2. 省级抽查。省级抽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

看等方式，对 2016 年—2017 年立项的部分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进行考核评估。

3. 考核标准。单位自评和省级抽查均以项目设立时签订的合同要求为主要考核内容，具体按照“科教强卫工程”考核评估表（附件 1）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估表未能涵盖的内容，请在表格备注栏注明完成情况和未完成情况及原因。

二、考核时间

项目依托单位自评请于 8 月 5 日前完成，考核完成即报送书面材料（包括考核组织情况、各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与考核得分等）。省级现场考核工作计划于 8 月 5 日启动，9 月上旬完成。

三、考核要求

1. 各设区市卫健委做好辖区内项目依托单位考核的指导督促工作，协助做好省级抽查考核工作。

2. 各项目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考核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被考核项目负责人、个人和依托单位等均须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查处。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作为“科教强卫工程”项目实施的周期性总结。通过考核，全面了解工程各项目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工程实施效果。

2. 作为“十四五”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工作基础。对考核结果优秀，学科建设成效显著、人才优势明显的，在新一轮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联系方式和材料报送

省卫健委科教处：叶荣、叶崎毅、李艳

联系电话：025-83620703（兼传真）、83620705

附件：1. “科教强卫工程”考核评估表

2. “科教强卫工程”各类项目名单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教强卫工程”医学创新团队

序号	姓名	专业	依托单位	培养类别
28	周家华	普通外科学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A
29	夏正坤	儿科学	东部战区总医院 (原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A
30	桑 红	皮肤病学	东部战区总医院 (原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A
31	王长军	传染病学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原南京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
32	王中群	心血管病学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A
33	邢春根	普通外科学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A
34	田 野	放射治疗学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A
35	曹 俊	医学寄生虫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A
36	杨 敏	核医学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A
37	吴 超	感染性疾病学	南京鼓楼医院	A
38	戴玉田	泌尿外科学	南京鼓楼医院	A
39	葛卫红	药 学	南京鼓楼医院	A
40	陈 兵	血液病学	南京鼓楼医院	A
41	韩国荣	妇产科学	南京市第二医院	A
42	张颖冬	神经病学	南京市第一医院	A
43	李晓南	儿科学	南京市儿童医院	A
44	池 霞	儿科学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A
45	刘宏毅	神经外科学	南京市脑科医院	A
46	吴煜农	口腔医学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A
47	冯宁翰	泌尿外科学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A
48	韩从辉	泌尿外科学	徐州市中心医院	A
49	吴昌平	肿瘤学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A
50	黄俊星	肿瘤学	泰州市人民医院	A
51	张发明	消化病学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B
52	徐 燕	环境卫生学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
53	贾晓斌	中药学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B
54	倪才方	医学影像学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B
55	何 军	实验诊断学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B